

居留证和入籍

如欲较长期在瑞士居住和工作，需持有相应许可，分别有各种限期的居留许可和永久居留许可。

许可类型

在瑞士居留期间工作或居留超过 3 个月者，均需要相应许可。许可由州移民和公民权管理局 (Amt für Migration und Bürgerrecht) 签发，分为短期居留许可（最长 1 年）、居留许可（有期限）和永久居留许可（无期限）和以及跨境通勤许可。

- 短期居留许可 L: 此许可适用于出于特定目的在瑞士生活一定期限（通常为 1 年）的个人。大多数欧盟/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(EU/EFTA) 国家公民，只要能提供 3 个月至一年的劳务关系证明，均有权获得此许可。
- 居留许可 B: 此许可证适用于在瑞士较长期居留的个人。大多数欧盟/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(EU/EFTA) 国家公民只要能够证明需要在瑞士工作一年以上（劳务合同），就有权获得此许可，一旦颁发，有效期为 5 年。对于其他国家公民，有效期为 1 年。期限过后，必须申请延期。针对此类人员，延期可能与某些条件相关联，例如参加德语课程，且延期申请并非必然获得批准。可能否决延期的原因，包括刑事犯罪或依赖社会福利。如果持有者在国外连续居留超过六个月，此类居留许可会失效。获得认可的难民也将获得 B 类许可。
- 永久居留许可 C: 此许可适用于已在瑞士居留满 5 年或 10 年的个人，并同样对欧盟/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(EU/EFTA) 国家公民和其他国家公民有着不同的条件规定。如果持有者移居国外，在某些情况下，永久居留许可最长可以保留四年。为此，必须向移民和公民权管理局提出申请。
- 临时收留 F: 此许可提供给未获认可为难民，但临时获得收留的寻求庇护者。此许可必须每年更新。

外国人身份证件

居住在瑞士的外国人，会获得外国人身份证件 (Ausländerausweis)。证件类型取决于各种标准，有信用卡形式的身份证件和纸质身份证件（非生物识别外国人身份证件）。某些人会获得生物识别外国人身份证件。这类身份证件拥有数据芯片，会采集指纹和照片，必须在移民和公民权管理局记录生物识别数据。所有非德语新移民还将受邀参加初步信息面谈，以了解在移居初期需要注意的重要信息。如果身份证件被盗或遗失，必须立即报告警方。

延期

居留许可的延长期限各不相同，视居留身份和国籍而定。需要延期时，居留者将收到一份表格（到期通知 **Verfallanzeige**）**Verfallanzeige**。此表格填写后须由雇主确认，并连同来源国护照或身份证件（适用于欧盟/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(EU/EFTA) 国家公民）复印件一起寄送至移民和公民权管理局 (**Amt für Migration und Bürgerrecht**)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您所居住的市镇或移民和公民权管理局。

常规入籍

已在瑞士居住满十年者，可以申请联邦入籍许可。8 岁至 18 岁期间在瑞士境内度过的年数按双倍计。入籍的重要前提包括居住期满、掌握德语语言、融入社会以及良好的财务记录和无犯罪记录。

简化入籍

简化入籍需要满足一定法律前提，主要面向瑞士公民的外国配偶和父母一方为瑞士公民的后代。在简化入籍的情况下，仅由联邦决定是否批准入籍。

更多信息

www.hallo-baselland.ch/zh/gut-zu-wissen/aufenthaltstitel